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，对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。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仅涉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、信用减值损失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、总资产、总负债、所有者权益资产等项目，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。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必要的、合理的。同意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核算水平和财务管理能力，同时加强各业务部门与财务的沟通合作，以提高会计核算、账务处理的准确性。同时，持续强化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内控培训，提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避免类似违规事件的再次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